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XH-2025-GC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4.1190万元, 采购人为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在报名时,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4 18: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时需发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

九、联系人

采购人：兴和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兴和县

联系人：牛主任

电话：15848069927

邮件：592112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文苑大厦A座302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284745566

邮件：331636546@qq.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XH-2025-GC0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交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采购需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11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119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案终端采购项目	51	341190.00	台	通信设备—其他设备	是	否	否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邮箱号331636546@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方式：邮箱获取时需发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御府晶品二楼会议室纸质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公司盖章）或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被授权人身份证、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信息表（包括①供应商全称、②联系人、③联系电话、④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则将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兴和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兴和县

联系人：牛主任

联系方式：15848069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铎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文苑大厦 A 座 302

联系人：杨女士

邮 箱：331636546@qq.com

联系方式：13284745566

